**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高职扩招**

**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做好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、中职（含中专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）学生、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报考我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，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报名、资格审查与确认**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条件

（1）具有参加2019年辽宁省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、中职（含中专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）学生（A类）、退役军人（B类）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（C类）报考高职院校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群体。

（2）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2、报名形式：远程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

3、报名时间：

（1）第一阶段：8月11－14日（截止到8月14日17：00）

（2）第二阶段：11月11－14日（截止到11月14日17：00）

4、报名网址：<http://www.>jzsz.com.cn

5、报名要求：各专业不限制考生外语语种，学校外语课程只安排英语教学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考生报名后，学校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。第一阶段报名考生请于8月15日，第二阶段报名考生请于11月15日，登陆我校高职扩招专项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第一阶段报名考生可于8月15日，第二阶段报名考生可于11月15日17:00前，通过电话向锦州师专招生办提供正确报名信息，再次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者，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三）领取准考证

1、通过资格审查并成功缴费的考生，第一阶段报考考生于8月29-30日17:00前；第二阶段报考考生于11月21-22日17:00前，请登录我校高职扩招专项报名网站，按系统提示打印准考证。

2、考生或考生亲属（需出示身份证）也可以携带考生身份证到我校领取考生准考证。第一阶段报考考生于8月29-30日17:00前；第二阶段报考考生于11月21-22日17:00前。

1. **招生专业及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合计** | **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（A）** | **退役军人(B)** | **下岗失业工人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(C)** | **学制** | **学费** | 科类 |
| 670102 | 学前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20 | 20 | 3 | 41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113 | 美术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41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560204 |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| 160 | 30 | 110 | 20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30302 | 会计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115 | 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3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30801 | 电子商务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201 | 汉语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10119 | 物联网应用技术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114 | 体育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36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119 | 科学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3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520804 | 环境工程技术 | 40 | 5 | 30 | 5 | 3 | 50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670112 | 音乐教育（师范类） | 40 |  | 30 | 10 | 3 | 4100 | 高职扩招专项 |
| **小 计** | 600 | 35 | 430 | 135 | ---- | ---- | ---- |

**注：计划数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**

**三、志愿及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志愿表中设**一**个专业志愿。

（二）各招生专业报考不受原毕业学校所学专业限制。

**四、命题及考试**

**（一）命题**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电〔2019〕79号），参照《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（公共课）命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辽招考办字〔2017〕61号）》、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〔2019〕11号）》和国家保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《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具体见附件《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二）考试科目及分值**

**A类考生：**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

考试科目由文化课、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,总成绩200分。

1、文化课考试科目：语文40分，数学30分 ，英语30分，满分100分。

2、职业技能测试：满分100分

**职业技能测试项目及分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职业技能测试项目** | **分值** |
|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| 识图与制图 | 100分 |
| 环境工程技术 | 1.自选做一个溶液配制小实验2.自选一项管路拆装基本操作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
**B、C类考生：**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工人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

考试科目为职业技能测试，总成绩100分。

**职业技能测试项目及分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职业技能测试项目** | **分值** |
| 学前教育（师范类） | 1. 声乐2. 舞蹈（民族舞）3. 讲故事（任选3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美术教育（师范类） | 素描静物  | 100分 |
|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| 识图与制图 | 100分 |
| 会计 | 1.点钞2.小键盘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类） | 1.实事讲述2.说课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电子商务 | 一分钟打字 | 100分 |
| 汉语 | 1.普通话朗读2.即兴演讲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物联网应用技术 | 计算机基础 | 100分 |
| 体育教育（师范类） | 1.100米（40分）2.原地推铅球（30分）3.立定跳远（30分） | 100分 |
| 科学教育（师范类） | 1.自选讲一个科学故事2.自选做一个科学小实验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环境工程技术 | 1.自选做一个溶液配制小实验2.自选一项管路拆装基本操作（任选2项中的1项技能测试） | 100分 |
| 音乐教育（师范类） | 声乐 | 100分 |

**（三）考试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科 目** | **考生身份类别** |
| 8月31日（第一阶段） | 8:30—9:30 |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 | A类 |
| 10:00开始 | 职业技能测试 | A、B、C类 |
| 11月23日（第二阶段） | 8:30—9:30 |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 | A类 |
| 10:00开始 | 职业技能测试 | A、B、C类 |

注：1.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安排为准。

2.考试时考生需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上要求的必带物品。

**（四）考试地点**

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189号）

1. **考务费**

报名考务费120元，采取网上交费和现场交费两种方式；缴费时间为：第一阶段：8月15日17：00前，第二阶段11月15日17：00前。也可以于第一阶段：8月15日，第二阶段11月15日现场交费，地点：锦州师专计财处。

1. **分数复核**

若考生对成绩有疑议，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申请分数复核，经学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。成绩复核时间为第一阶段：9月2日，第二阶段11月25日。

**五、收、退费说明**

1、学费收取标准

按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向学生收费。

2、学费退费办法

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依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[教才2006 2号]，再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

**六、录取工作**

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辽教发[2019]11号相关规定执行，在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采取高考录取模式，实行封闭录取，确保录取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并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公开招生计划、资审合格考生名单、考试成绩、录取结果。

1. 考生成绩

A类考生：考生成绩由文化课、职业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,总成绩满分200分。

B、C类考生：考生成绩由职业技能测试组成，总成绩100分。

（二）录取控制线

A、B、C类考生不设录取最低控制线。

（三）录取办法

按照考生身份类别对应报考的专业志愿优先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分类录取。

A类考生：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，按文化课、职业技能考核两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在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按文化课、职业技能先后顺序分数高者优先录取。

B、C类考生：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，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（四）公布、上报成绩及录取名单：第一阶段考生可在9月1日，第二阶段考生可在11月24日之后在我校高职扩招专项报名网站上查询考试成绩，第一阶段考生可在9月5日，第二阶段考生可在11月28日之后查询拟录取结果。

（五）确定预录考生名单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。

（六）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**七、新生入学**

第一次高职扩招专项录取的新生，2019年秋季入学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第二次高职扩招专项录取的新生，2020年春季入学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八、体检**

我校录取新生身体健康情况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标准执行。我校承认高考体检结果，新生入学后复查体检。

**九、组织领导机构**

（一）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志海 任明

纪检监察：郜雅杰

副 组 长：周彦良

组 员：钟宇、崔宝秋、朱庆宝、张翠、王一平、刘玉富、潘一兵、宋久存、宋广安、解艳、胡俊岩、齐欣、李伟、於泽明

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协调考试招生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设高职扩招专项招生考试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：招生就业指导处）具体负责高职扩招专项招生考试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：

1、招生录取组：编制招生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；拟订招生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解答考生的有关问题；协调各工作组计划的落实；按照录取规则开展录取工作；各种信息数据的汇总和传递；寄发录取通知书等。

2、命题考务组：负责文化考试试题和职业技能测试内容的命题、审核和保管，编排落实考场；安排和培训监考教师；组织文化课考试、专业技能测试及面试。

3、安全保卫组：负责试卷传递、保管的安全；维护报名、考试期间校园秩序；负责考生在学校期间的安全。

4、财务组：负责制定考试费用的标准及收取工作。

5、网络组：主要负责报名期间的网络宣传和报名系统的调试和维护。

6、纪检监察组：主要负责全程监督考试、录取等主要环节的工作。

**十、违规处理**

学校按照普通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要求进行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。凡在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过程中违规的考生，按教育部令33号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招生办公室，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。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如出现违规招生行为，一经查实将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十一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事 项 | 备注 |
| 8月10日 | 公布单招计划 |  |
| 8月11-14 日(第一阶段)11月11－14日(第一阶段) | 报名（网上或到现场）、填报志愿 | 截止到17：00 |
| 8月11日(第一阶段)11月11日(第二阶段) | 审查报名学生的报考资格 |  |
| 8月15 日(第一阶段)11月15日(第二阶段) | 公示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 | 考生网上查询 |
| 8月11-15 日(第一阶段)11月11-15日(第二阶段) | 缴纳报名费120元 | 网上缴费或现场 |
| 8月29-30日(第一阶段)11月21-22日(第二阶段) | 网上打印或到校领取准考证 | 截止17：00 |
| 8月31日(第一阶段)11月23日(第二阶段) | 考试 |   |
| 9月1日(第一阶段)11月24日(第二阶段) | 评卷、汇总成绩 |   |
| 9月2日(第一阶段)11月25日(第二阶段) | 公布考试成绩 |  |
| 9月2日(第一阶段)11月25日(第二阶段) | 考试成绩复查 |   |
| 9月3日(第一阶段)11月26日(第二阶段) | 录取 |  |
| 9月4日(第一阶段)11月27日(第二阶段) | 公布录取结果 |  |
| 注：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信息通过学校网站（http://www.jzsz.com.cn）发布，请考生及时关注，时间安排如有变动，以实际通知为准。 |

**十二、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查询：** <http://www.jzsz.com.cn>

**十三、考生申诉及举报电话：**0416-3224399

**十四、本方案以教育厅最终批复为准。**

**十五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189号  邮编：121000

联系电话：0416-4585401  4784026  4585886

传真：0416-4585871

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8月8日